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7/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4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4月1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5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7年6月6日)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  
《人類生殖科技(牌照)規例》(第55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就實施以下制度訂定相關的條文：在《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該條例”)中制定，藉以規管人類生殖科技程序、胚胎研究及相關活動(“有關活動”)的發牌制度。

### 本規例第1部

2. 該部載有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釋義條文。本規例將於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本規例第2部

3. 該部處理為在申請書指明的處所進行有關活動而向管理局提出的牌照申請。有關活動必須在指明類別的處所進行。有關申請必須指定一名具備訂明資格的個人，以監管有關活動的進行。在管理局下成立的視察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作出安排以視察建議的持牌處所，並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協助。視察委員會亦處理對牌照申請人的申訴。視察委員會會就任何申請及其他相關資料向管理局提交建議，以利便管理局對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 本規例第3部

4. 該部列出管理局可發給的不同類別牌照及規限該等牌照的條件。

## 本規例第4部

5. 該部就處理針對牌照負責人或持牌人的申訴的程序訂定條文。管理局秘書須將申訴轉介在管理局下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如某項申訴屬瑣屑無聊或毫無理據，調查委員會可予撤銷。否則，調查委員會須就該項申訴舉行研訊，並向管理局呈交報告，供其就該項申訴作出決定。

6. 調查委員會如獲管理局轉授任何該條例第29條所指的職能，藉以吊銷牌照，須按照指定程序予以決定。

## 本規例第5部

7. 該部就針對管理局的決定而根據該條例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及該決定在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訂定補充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8.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7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H/39/7)，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9. 參考資料摘要亦提述擬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人類生殖科技(費用)規例》("費用規例")。費用規例規定申請、更改和撤銷牌照的費用。費用規例將於2007年4月13日刊登憲報，並於2007年4月18日連同本規例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諮詢公眾

10. 管理局曾於2006年7月就擬議的發牌制度和《實務守則》，徵詢現有的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有意申請牌照的人士、社會工作者、法律界、學者及道德團體的意見，共接獲14份意見書。管理局在擬備本規例時已考慮所接獲的意見。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當局曾於2006年11月13日會議上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規管人類生殖科技活動的發牌制度，包括申訴處理事宜。委員促請當局早日推行上述安排。

## 跟進

12. 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澄清有關本規例的若干法律及草擬問題，現仍等待政府當局的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7年4月12日